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徐簡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34

電子信箱：bh24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56085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1518197_1156085445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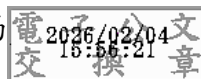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關於本府工務局道管中心115年1月20日召開「114年全年度本市各管線機關（構）道路挖掘違規統計結果檢討會議」應向廠商宣導事項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5年1月29日北市都工字第1153010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貴公會向會員宣導配合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0207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
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怡萱

電話：02-27772186轉2634

電子信箱：udd-yihua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工字第1153010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（41427312_1153010691_1_ATTACH1.pdf、
41427312_1153010691_1_ATTACH2.odt、41427312_115301069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本府工務局道管中心檢送115年1月20日召開「114年
全年度本市各管線機關（構）道路挖掘違規統計結果檢討
會議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工務局115年1月23日北市工道字第1153001939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紀錄應向廠商宣導事項如下，惠請廠商依會議紀錄配
合辦理：

（一）有關未與人行道原有結構層鋼絲網進行綁紮搭接復舊及
埋深不足施作結構補強之鋼筋箍筋間距不符等品質違規
案件，請施工廠商應確依相關施工規範及經相關技師簽
證並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，以避
免此類施工品質缺失發生。

（二）依據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第14條規
定，請施工廠商施工前應確認該案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
前交維自主檢核表是否核備得採鐵板留設及長設工區；

建管處 1150129



DDAA1156085445

如未核備者，每日皆應將挖掘之管溝回填並開放通行，如個案工區須長期留設或鋪設鐵板，請另行檢送專案性交通維持計畫，並確認現場鐵板與既有路面須銜接平順且加強巡視維持通行安全。

(三)施工廠商應於施工前依影響車道數、長度、面積、交通狀況等因素，配合每日核准施工時間及未完工數量，妥適規劃每日施工能量，並應避免當日安排多點施工，以致延遲進場開工或待料不及，造成施工逾時情形發生。

(四)如遇管損施工人員應確實通報，監造單位須覆核，派駐人員於施工期間亦應詳實通報記載確認，透過即時通知遭管損單位儘速派員搶修以減少逾時情形，並完成管損檢測確認，其可避免因逕自回填造成管線滲漏或線路故障等而需緊急開挖，衍生不必要之搶修案件，以完備管損通報（突發事件）作業流程。

(五)施工廠商於出工前應針對相關設備先行測試，以確保當日影像回傳順暢。如因攝影機突發性故障需採用手機攝影APP軟體回傳；如未能及時恢復攝影或更換設備，則應停止施工作業並通報收工。

正本：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久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寶營造有限公司、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

